C

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16号建议的答复

张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我县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客观反映了“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的问题，是对独生子女家庭的一项奖励政策”，同时在2003年11月10日，阳泉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阳泉市计划生育奖励优待及社会保障暂行办法》（阳政发〔2003〕47号）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职工退休时可以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不低于2000元的奖励。”目前，我县财政供养人员未执行。城镇职工的退休时一次性奖励费落实情况也各有差别。“盂县目前有24000多人办理了独生子女证，近千人目前面临退休或者已经退休，由于我县没有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政策，所以他们没有获得应有的奖”。

造成上述政策未落实的原因主要是我县财政收入紧张，每年安排“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民生项目”等刚性支出外，没有多余财力负担该部分费用，因此未按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积极和上级财政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加大各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同时推动该议题纳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发放标准和范围，精准测算资金缺口，待财力足够覆盖该笔奖励资金后，我局将按照县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及时落实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确保我县退休独生子女父母的权益受到保护，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盂县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